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2024 年日本東京國際醫療展(Medical Japan Tokyo)

「臺北智慧醫療主題館」參展團遴選作業暨參展作業規範

一、 辦理目的

本案係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執行，為展現臺北市在智慧醫療、醫療器材、長照護理發展之優勢，規劃於 2024 年日本東京國際醫療展(Medical Japan Tokyo)設立「臺北智慧醫療主題館」，以「智慧病房」情境式展出，展示臺北市智慧醫療實力，並於展前安排參訪日本相關企業，帶領臺北市企業拓銷深耕日本市場。

預計徵集 10-12 家設籍在臺北市之醫療相關業者共同展出，協助業者拓銷日本市場。

二、 展會舉辦時間地點

(一) 展覽日期：2024/10/09(三)-10/11(五)

(二) 展覽地點：日本千葉幕張國際展覽中心

(三) 展覽官網：

<https://www.medical-jpn.jp/tokyo/ja-jp.html>

(四) 展覽特色：

日本國際醫療展是涵蓋醫療保健、長照護理、藥品領域的 B2B 專業展，亦是日本領先的國際醫療博覽會，由醫療器械、醫療設備、老年護理和製藥行業組成，眾多相關產業專業觀展

者以及進口商/貿易商都和參展商進行積極有效的洽談，該展是進入日本乃至亞洲醫療、老年護理以及製藥行業的重要門戶。

(五) 2024年預計參展商家數為700家、觀展人次預估為18,000位。

(六) 2023年參展商家數為591家、觀展人次為16,016位。

三、報名資格

- (一) 登記地址設籍在「臺北市」之企業，已在我國政府完成註冊登記。
- (二) 企業所屬產業別：智慧醫療產業之臺北市企業。
- (三) 所參展產品/服務/技術/製程/應用需與「智慧醫療」及「智慧病房」相關。
- (四) 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四、報名作業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中午12點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報名方式：
 - 1. 報名資料請至外貿協會「活動匯」網站：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1009-1011>
 - 2. 報名者須繳交以下文件資料：
 -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提供資本額，員工人數及組織圖。
 - (2) 參考資料：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產品照片、廣宣資料、其他具公信力有利遴選之資料，如產品或技術之佐證資料、其他專利等相關申請或獲獎文件影本等。
 - (3) 近兩年之出口實績及年度總營業額證明文件。

五、遴選作業

為發揮展出最大效益，將以公開遴選方式，透過提交相關報名資料及口頭審查簡報，遴選具有強烈國際化企圖心、市場拓展潛力及有完善展出規劃之優質臺北市企業與本會共同組團參展。

(一) 遴選委員：將邀集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小組。

(二) 遴選方式：

1. 文件審查：請依照下方第(三)點提供報名所需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申請廠商報名文件進行審查，不符遴選對象資格者將不受理報名；缺相關文件者應依通知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

2. 口頭審查簡報：本會將召集遴選委員進行遴選審查會議，就委員評分統計結果，審定正取參展企業 10~12 家，備取參展企業 10 家。

(三) 遴選項目：

1. 國際市場競爭力：(65%)

A. 產品創新優勢及核心價值(10%)。

B. 產品與其他競品之競爭優勢/差異化(15%)。

C. 預計展出產品為何？請列舉三項亮點產品，及其情境呈現介紹方式(40%)。

2. 拓展國外市場行銷能力：(35%)

(a) 請遴選企業說明參展行銷目標及策略：列出展前、中、後之行銷規劃及策略目標(20%)。

- (b) 產品網頁、說明書、行銷影片等國際行銷準備度，如：中英文版本外，已有完整日文版本、公司內部具有日文業務人員等(15%)。

3. 榮獲國內外獎項或具備國際認證：(最多加 15 分)

- (a) 擁有醫材國際認證 (如：歐盟 CE、ISO 13485 等)(每項認證加 1 分，最多 5 分)
- (b) 獲經濟部台灣精品獎、德國 iF、德國 reddot、美國 IDEA、日本 G-mark、金貿獎、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者 (每個獎項加 1 分，最多 5 分)。
- (c) 近三年獲中央或地方政府相關獎勵補助或參與臺北市政府輔導計畫企業為優先，並請簡述補助項目。(每案加 1 分，最多 5 分)。

六、口頭簡報審查

通過第 1 階段「文件審查」後，執行單位將通知第 2 階段「口頭簡報審查」。

(一) 簡報日期：113 年 6 月 25 日(二)

(二) 簡報地點：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6 樓

(三) 口頭簡報審查：

依正式通知上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進行 3 分鐘「口頭簡報」及 3 分鐘 QA 時間，並事先提供簡報電子檔(請 mail 至 litahsiao@taitra.org.tw 及 delvin@taitra.org.tw)

【簡報內容】

1. 公司簡介
2. 亮點產品簡介、優勢

3. 產品運用於情境式展出之呈現

4. 產品國際認證力

5. 海外市場拓銷計劃

(四) 評分方式

由執行單位及外部單位成立之遴選委員會進行現場審查及提問，以序位法進行排序。最高總分為 115 分，低於 70 份者不予入選，如遇同序位分數，則依下列排序項目得分數決定優勝次序：

1. 以「受中央或地方政府相關獎勵補助或參與過臺北市政府輔導計畫企業」案件數為優先。
2. 以「出口實績」金額較高者次之。
3. 以「榮獲國外獎項或具備國際認證」數量較多者再次之。
4. 如仍未能以前述項目分出高低，則以抽籤決定之。

七、遴選結果

(一) 公布時間：審查結果公布時間待定。

(二) 公布方式：個別通知入選企業。

(三) 保證金付款規定：本會將正式電郵通知口頭簡報審查通過之正取企業並發送「保證金繳款通知單」，正取企業應於接獲遴選結果及繳費通知後，依本會通知指定時間前繳交保證金 2 萬元。未於期限內繳費則視為自動放棄參展，並通知候補企業遞補，參展企業不得異議。企業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作業規範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無息返還全額保證金。

八、本會應辦理事務

- (一) 展前安排參訪日本醫療相關公協會或企業。
- (二)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提供之整體面積和展出主題、展品做最適分配，並保留決定參展業者和調整展出面積之權利。
- (二)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 (三) 現場展務協助。
- (四) 統籌利用本案經費，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 「臺北智慧醫療主題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2. 團員宣傳資料製作。

九、參團業者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 (一) 參團業者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業者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得評估延長不受理其報名之年限：
 1. 須派員全程參加展覽（包括佈展）、在場看顧樣品/展品接洽交易、針對媒體或貴賓進行產品解說及導覽。
 2. 須配合臺北市政府要求，全程參加本會安排之展前市場訪察、公協會參訪或企業參訪行程，並積極配合本會規劃之媒體採訪或產品發表活動、一對一媒合洽談會及參展感想影片錄製，填寫「參展商意見調查表」並繳交相關照片及報告。
 3. 為維護整體形象，參加業者抵達目的地後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4. 不得與其他業者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5. 參團業者之展品、出版品及宣傳圖文、網站內容等，不得涉及仿冒或侵害其他公司之專利、商標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團業者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如展品、文宣及網站內容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涉及專利者，請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6. 活動結束後，應清空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否則本會將代為清理，相關費用自保證金扣除。
7. 不得進行任何損及國家、臺北市、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8. 不得以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二)參團業者自理及負擔費用：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展品貨運得委由組團會議決議之貨運公司負責辦理，或參團業者可自行處理。
3.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以及參團廠商自聘之翻譯人員或臨時人員費用。
4. 出國人員差旅費及其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5. 敬請審慎評估差旅相關費用，勿過早付款，以避免活動日期、地點變動之風險。參團業者應自負相關變動風險。
6. 簽證及旅行庶務等事宜，得委由組團會議決議之旅行社負責辦理，或參團業者可自行處理。
7.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8. 參團業者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之關稅等費用。

9.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10.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三) 參團業者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

(四) 參加業者於團體活動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五) 配合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以保密。

(六) 須符合我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及拓銷活動所在國家、展覽主辦單位對於 COVID 19 疫情或其他法定傳染病之相關出入境規定。必要時，依本會要求提供相關證明，並應確實遵守赴拓銷活動所在國家及展覽主辦單位入境、進場、防疫、檢疫規定等防疫措施，按照規定取得及提供相關證明。

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團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1.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參團業者須同意繼續參加展覽，業者所繳保證金將於展覽後全額無息退還。

2.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本展：本會將選擇亞太地區其他國家之醫療展繼續展出，參團業者須同意繼續參加展覽，業者所繳保證金將於展覽後全額無息退還。

3.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參團業者須同意繼續參加展覽，業者所繳

保證金將於展覽後全額無息退還。

4. 展品處理：由參團業者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參團業者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5. 旅行事務：由參團業者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並由參團業者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如本會因政府委辦之計畫、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本會之事由，致未能出團，業者同意本會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

十二、其他事項

- （一）本會保留隨時修正及解釋本規範之最終權利，並以本會網站公告為準。
- （二）業者應自行承擔赴海外拓銷之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失竊、染疫、隔離。